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股份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

股票增值权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1.60 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0.153%。

一、本激励计划目的

为配合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整体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特制定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增值权，由于股票增值权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中微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1.60 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0.153 %。

四、激励对象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激励对象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22.50	27.574%	0.042%
ZHIYOU DU（杜志游）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20.098%	0.031%
HSIN-PING CHU（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3.25	16.238%	0.025%
TUQIANG NI（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10.45	12.806%	0.020%
WEIWEN CHEN（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45	12.806%	0.020%
刘晓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55	10.478%	0.016%
合计			81.60	100.000%	0.153%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相关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指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授予之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四）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本次授予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增值权由公司作废处理。

（五）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 90 元 / 股，此价格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同一价格。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为保证本计划以及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性与公平性，本计划的定价方式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保持一致。行权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72.07 元的 52.31%确定，为每股 90 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72.19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2.27%；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60.3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6.14%。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28.6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9.94%。

在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2019 年、2020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255%	100%
			200%≦X<255%	80%
			X<200%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460%	100%
			370%≦X<460%	80%
			X<370%	0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700%	100%
			560%≦X<700%	80%
			X<560%	0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980%	100%
			800%≦X<980%	80%
			X<80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10.74 亿元。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聚焦于集成电路、LED 芯片等微观器件领域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深硅刻蚀设备和 MOCVD 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整景气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6.1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6.39 亿元，营业收入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市场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发展历程遵循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2019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出现 10%以上幅度下滑，半导体设备细分市场领域亦出现下滑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以 2016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均值作为基数，设置了不低于 255%、460%、700%、980%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并设置了阶梯行权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行权比例的动态调整，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周期波动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增值权的授予、行权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符合本计划相关规定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六）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增值权的授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 年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增值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股票增值权行权程序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并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经审查确认后，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作废处理。每一份股票增值权的激励额度 = 兑付价格 - 行权价格。激励额度由公司统一核算，核算后的激励额度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七）、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Q = Q0 × P1 × （1 + n）/（P1 + P2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3、缩股

Q = 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0 × （P1 + P2 × n）/[P1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0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并且要求返还股票增值权收益；

2、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5、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按照退休后新签署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行权。

4、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 / 或《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491,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董事崔根良、张汝京、崔巍、尹纪成、李自为、褚君浩、阎孟昆、鄙仲贤、顾益中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虞卫兴、陈伟剑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02,56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5,474,412	99.85	1,017,400	0.15	0	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7,469,828	95.71	15,146,646	2.24%	13,875,338	2.05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491,81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0 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491,81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0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072,373	98.90	7,419,439	1.10	0	0

7、议案名称：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491,81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613,290	99.57	2,878,522	0.43	0	0

9、议案名称：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11、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794,089	99.60	2,697,723	0.40	0	0

12、议案名称：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13、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606,139	98.62	1,296,428	1.38	0	0

14、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613,290	99.57	2,878,522	0.43	0	0

15、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5,195,384	99.81	1,296,428	0.19	0	0

16、议案名称：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二）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3,902,567	100.00	0	0	0	0
3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64,880,583	69.09	15,146,646	16.13	13,875,338	14.78
7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93,902,567	100.00	0	0	0	0
8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9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1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91,204,844	97.13	2,697,723	2.87	0	0
12	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2,606,139	98.62	1,296,428	1.38	0	0
14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1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2,606,139	98.62	1,296,428	1.38	0	0
16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91,024,045	96.93	2,878,522	3.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